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主會議場地)

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 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燕巢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 8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 人，實到 121 人，請假 10 人，缺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學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老師及同學們在行政業務方面勢必受到干擾，以學校立場而言，必須確保全體師生同學身體健康、確保學校教學活動及課程都能如期進行。

本次防疫工作過程中，感謝主管、老師及同學的協助，上週疫情近乎零確診，未料近期即爆發敦睦艦隊案件，讓大家必須拉回警覺心，截至昨晚除磐石艦隊確診案例外，高雄市本土病例依舊是零，相關重要訊息轉知同仁知悉。學校對於緊急狀況皆已妥善規劃，舉例來說，學校與旅宿業者簽訂防疫旅館合約，並且協同鄰近六所大學一起簽約，規格及收費與高雄市政府防疫旅館標準相同，未來如發生大量學生須隔離或檢疫時，透過防疫旅館學校可集中管理，掌握本校學生狀況。

另防疫期間，考量同仁協助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有一定風險，例如體溫量測、至機場接送外籍生返校、或老師授課與同學互動等，為保護師生同仁，已請人事室訂定教職員工生因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感染確診，可申請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期使師生同仁安心工作。

因疫情影響，種種防疫措施造成大家不便，校長在此特別感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接下來即將進入炎炎夏日，屆時室內空調問題如何處理，惠請總務處協助思考解決。

近期因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活動地點公布，CDC 對於曾到過確診者足跡定位約 1 公里半徑者發布「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簡訊，接到細胞簡訊師生須自主健康

管理問題，會後將請防疫工作小組討論處理，面對疫情訊息，學校會隨時保持警戒，儘速處理回覆。

貳、會議程序變更：

- 一、本次會議人事室計有四項臨時提案，其中臨時提案一訂定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案及臨時提案二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同意列入正式議程提案十一及提案十二。
- 二、另臨時提案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及臨時提案四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為利學術單位有更充分時間討論，同意不納入本次會議議程，視情況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於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一、108-2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 (一)執行情形文字請修正為，……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身為 1963 年「台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 (二)餘確認通過。
- 二、108-1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272 頁)
 - (一)參、專案報告紀錄發言人職稱，建請修改為：「半導體系張代表及主計室王主任」。
 - (二)計畫遭教育部追繳補助款可類比為減價驗收，依其責任歸屬該校校務基金繳回嗎?未來老師執行計畫如發生減價驗收，可否比照本案作法由校務基金墊繳?等問題未回覆，請釐清說明。另確認會議紀錄資料中，未檢附研發處專案報告資料，會後請補附，以利代表參閱。
 - (三)有關併校前原三校教師員額及法規報告案，人事室執行情形提及原楠梓/旗津校區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並無配置教師員額部分，請再確認釐清。另確認會議紀錄資料中，未檢附該次會議教師員額配置表資料，會後請補附，以利代表參閱。
 - (四)餘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第 3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名譽博士學位頒授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為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符合本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商智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 二、依 109 年 2 月 1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意見，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旨揭申請案未符合上述條件，擬變更申請案名為「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
- 三、承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4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109 年 2 月 18 日總量小組續通知，由於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由於案名有變更，與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之提案內容不同，請本校再補附校務會議紀錄。

五、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商業智慧學院院務會議、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陳本次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財金學院博士班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擬修正變更申請案名為「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並另案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

三、承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109 年 3 月 17 日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陳本次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因應「總量小組」意見，擬修正改為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並另案申請辦理「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
- 三、承上總量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109 年 2 月 18 日總量小組續通知，由於「管理學院博士班」分設管理組、財金組兩組，與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財金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之提案討論方向不同，請本校再補附校務會議紀錄。
-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陳本次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取消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的退學規定。對於選讀學系不符志向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其渡過學習困境，或是適性轉系，幫助學生如期完成學業。本項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施行。
- 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為利學術單位規劃課程，修正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 五、增加大學部二年制可提前畢業一學期之規定。
- 六、為使第 45 條條文更明確，將「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七、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29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除 43 條保留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第 43 條擬取消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退學規定，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予審視考量，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完整輔導機制，再行提會討論，以為周全。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取消專科部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的退學規定。對於選讀學系不符志向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其渡過學習困境，或是適性轉系，幫助學生如期完成學業。本項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
- 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為使五專學生選課彈性化，擬放寬五專各年選修大學部課程限制，並由系上認列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本校選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五、為利學術單位規劃課程，修正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 六、為使第 40 條條文更明確，將「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七、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42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除 38 條保留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 38 條擬取消專科部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退學規定，亦請依前案決議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係 109 年 3 月 2 日報部核定修正乙案，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回復建議修正，遂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內容暨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檢討修正。
-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三)為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四)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5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申評會得推舉含召集人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決定書之結論。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均應保密。」。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0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9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041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8,838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202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633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033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3,381 萬 2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8,385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4,995 萬 3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7-1，第 70 頁)。
 - (二)110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預計總支出 54 億 0,163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約較 109 年度減少短絀 30 萬 2 千元(0.11%)，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7-2，第 71 頁)。
 - (三)110 年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9,8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7-3，72 頁)。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61 萬元。
 - 2.無形資產：2,580 萬 5 千元。
 -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 四、建議事項：110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 萬 2 千元(0.11%)，但較 108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065 萬 2 千元(33.66%)，主要原因為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二、為瞭解併校前後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競爭型計畫經費變化情形，請主計室統計提供併校前及併校後教育部核定本校競爭型計畫經費及績效型補助款狀況，俾利校務代表瞭解後，可於適當場合向教育部反映，爭取更合理的經費補助。

三、配合本校未來校園發展營建規劃，應請增加營建工程經費概算編列，以因應校務長期發展需要。

四、併校後各年度預、決算數是否呈現逐年收斂情形，請主計室盤點報告，以利校務代表參考。

提案十一(原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經參酌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三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及實務作法，爰提案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且無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情事，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四、檢附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如議程附件 8，第 7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原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三、檢附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7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專案報告

一、研發處一國內外大學排名本校指標表現分析與建議(如報告案附件 1)。

結論：

- (一)洽悉，感謝研發處精闢分析，報告深具參採價值。惟未來重要工作報告，請依與會代表建議，由單位一級主管進行彙報。
- (二)為快速提升本校排名，將選擇一些指標學校，參考該校作法據以研議相關措施推動施行，當本校研究及國際化等各項指標奠定根基後，本校學術及雇主聲望所占 50% 比重，自然隨之提升，此需大家共同努力。
- (三)併校後本校規模變大，但諸多指標係以平均數計算，如何將任一校區之優勢擴展至其他校區，無論是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方面本校都必須持續努力，在追逐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時，亦須兼顧維持既有品質，校長將與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院長共同思考討論，如何配合世界大學發展趨勢，研議提升本校排名之發展策略。

(四)本校博士生數量較少，為能提升本校各領域論文發表量，請各院系所鼓勵所屬教師善用國際博士生招收申請，對於本校研究能量提升，定有助益。未來校內相關法規亦將持續檢視修正，調整過程中勢必造成衝擊，請多予包涵。

二、學務處－海軍敦睦艦隊接觸史調查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

教務處針對線上教學，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校學生因居家隔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等因素，無法到校上課者，教務處將通知授課教師配合線上教學，俾利學生在家線上學習。
- (二)目前教務處與電算中心提供多種線上軟體及教學策略供師生使用，在軟硬體設備充足狀態下，請師生們多加熟悉線上學習方式，若同學居家期間須採線上教學時，老師們將全力配合協助，期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班級人數 100 人以上者，任課教師可自下列三種教學方式，擇一為之：
 1.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兩個或數個不同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200 人以上課程，部分學生(如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其餘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四)若班級學生人數為 50~100 人者，老師因其授課需要，亦可向教務處申請採用線上教學，惟為確保教學品質，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對於實施線上教學課程，將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回饋意見，作為未來數位教學課程推動參考。
- (五)另因應疫情，教務處已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學生學期考試作業原則(草案)」(如報告案附件 2-1)，將提送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公告施行。

結論：

- (一)洽悉。
- (二)因應防疫，校內除分校區實際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演練外，並委請總務長協助開發雲端疫調系統，未來校內交通車、餐廳、圖書館、教室座位上將黏貼 QR code，同學進出或上下課時，請配合用手機掃描 QR code，相關資訊將上傳雲端資料庫，未來因疫調需要可快速取得接觸者名單等資訊。目前系統即將建置完成，屆時請師生同仁配合協助辦理。

(三)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學生學期考試作業原則」(草案)，及未來學校是否因應疫情需要實施一週線上教學防疫演練，請教務處評估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

柒、其他反映事項

一、有關卓代表反映其前次會議建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解決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因委辦單位以違約方式要求減價收受時，可運用教師計畫節餘款支付乙節，迄至 109 年 3 月始提送行政主管業報討論，今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對於行政效率不彰，深表無言，不樂見因行政單位間之問題，造成行政延宕，建請學校省思提升行政效能，加速修法進度及審議流程，以利學校未來發展。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玖、散會(16 時 12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0/04/22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2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宥喬	(請假)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孔麒翔	孔麒翔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睿濠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厚賢	劉厚賢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子群	周子群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維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成	黃志成

名稱	職稱	簽到	簽到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蕭俊彥 (代)
海訓處	處長	蘇俊連	蘇俊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李宗仁 (代)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胡家聲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請假)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許沛之 (代)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鐸	潘沛鐸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創管學程	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張添香	張添香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請假)
機電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張順雄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建工綜合二組	組員	管珮鈺	管珮鈺
燕巢綜合三組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吳淑黎 (代)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銘福	林銘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化材系	教授	吳茂松	吳茂松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張國明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工管系	教授	蘇明鴻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盧之偉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陳昭和 (代)
電子系[建工]	副教授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蘇東濤	蘇東濤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林正仁	林正仁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安倉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姜林杰祐	姜林杰祐
資管系	系主任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系主任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行銷系	系主任	楊景傳	楊景傳
行銷系	副教授	關復勇	關復勇
航管系	副教授	曾國尊	曾國尊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李孟璵	
海事產管所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蘇恩德	蘇恩德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翟治平	翟治平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副教授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教授	林欣宜	林欣宜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劉哲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文仕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高聖寓	(請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韓禹芯	韓禹芯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吳俊易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耀倫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家君	呂家君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佳箴	廖敬堯(代)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品婕	胡品婕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高瑜勳	高瑜勳

👤 列席名單，共 8 人，實到 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